

#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新聘臨床教師評鑑指標表

111.12.14 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制定通過

## 一、研究部分

(一)評鑑指標項目包含:

### 1. A1專門著作(至多40分):

評鑑期間正式刊登之SCIE、SSCI、AHCI 期刊論文，10分/篇；若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加5分，最多計40分。

### 2. A2研究計畫獎助及相關學術產學績效(至多40分):

依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之A2項評定之絕對成績乘以4，所得成績最多計40分。

### 3. A3委員綜合評分(至多20分):

依受評教師檢附A1及A2資料及其他有利審查研究績效資料核予綜合成績。

(二)總分:A1+A2+A3

## 二、教學部分

項目	審核單位	評分標準	符合者(請勾選)	
			自評	核定
教學基本門檻	教務處	教師授課時數依「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」規定，授課時數如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，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。		
		教師至少三個學年度平均教學當量高於(等於)系所後30%之落點平均當量數。		
		教師至少六個學期授課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高於(等於)院後5%之落點平均得分。		
		評鑑年限內，參與新進教師研習至少1場。		
		評鑑年限內，參與微型教學至少1場。		
		評鑑年限內，參與任一共學群之教師社群活動至少1場。		
		參與教學觀課或跨領域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/工作坊，至少三個學年度平均每年1場(若某一年度受評教師懷孕、出國、移地研究等特殊狀況則當年度即可免計)。		
	醫學院	評鑑年限內，擔任PBL課程授課教師。		
		評鑑年限內，擔任TBL課程授課教師。		
		評鑑年限內，擔任臨床實習課程授課教師。		
		評鑑年限內，擔任醫學相關課程分組討論指導教師。		
		評鑑年限內，執行門診教學。		
		評鑑年限內，執行住診教學。		
		評鑑年限內，參與臨床病理討論會。		
	評鑑年限內，參與臨床教學討論會。			

	評鑑年限內，參與診斷教學(例如放射線、內視鏡、超音波、病理判讀等)。		
	評鑑年限內，執行手術教學。		
	評鑑年限內，執行麻醉教學。		
	評鑑年限內，執行醫學臨床技能教學。		
	評鑑年限內，撰寫CPC教案至少一例。		
	評鑑年限內，撰寫PBL教案至少一例。		
	評鑑年限內，撰寫臨床技能教案至少一例。		
	評鑑年限內，撰寫外科手術教案至少一例。		
	評鑑年限內，審查CPC教案至少一例。		
	評鑑年限內，審查PBL教案至少一例。		
	評鑑年限內，審查臨床技能教案至少一例。		
	評鑑年限內，審查外科手術教案至少一例。		
教學基本門檻各項目至少達成六項，即獲60分基本分。若基本門檻未達成者，即教學項目未通過評鑑。			

項目	審核單位	評分標準	自評	核定
教學加分項目	教務處	參與教學觀課或跨領域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/工作坊滿 3 場後，每增加1場1分，至多6分。		
		獲頒教學優良課程，2分/每門每次，至多6分。		
		本校教學績優獎，10分/次。		
		開設通識課程，2分/每門，至多6分。		
		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，2分/每門，至多6分。		
		申請通過高教深耕創新課程計畫、數位化學習計畫或其他高教深耕教學創新相關計畫，2分/門，至多6分。		
		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，10分/件。		
		參與本校舉辦其他教學優良獎項/活動，1分/件，至多4分。		
	醫學院	評鑑年限內，取得OSCE考官認證。		
		評鑑年限內，取得PBL引導教師資格。		
		擔任醫學整合課程負責人		
		擔任醫學人文相關課程負責人		
		擔任臨床技能課程負責人		
		擔任OSCE考官至少一次。		
		每學期參與臨床教師研習至少1場。		
		獲所屬教學醫院頒發優良臨床教師或教學優良醫師。		
		獲所屬教學醫院單位認可之教學優良事蹟。		
		擔任研究生、大專生專題研究指導老師		
		其他創新教學(新開發課程)		
		優良教材或新教具開發，經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		
		發表醫學教育相關論文、壁報或口頭報告		
		其他非上述各項所列之教學相關資料，請自行陳述並佐證		
	小計(以上醫學院各細項，個別項達成者得5分，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20 分)			

綜合 評分	評鑑 委員	委員綜合評分(上限 20 分)：=            分		
總分：教學基本門檻60分+教學加分項目            分+委員綜合評分            分=            分				

### 三、輔導及服務部分

(一)輔導及服務榮譽(至多15分)				
項目	計分	自評	核定	
1-1 本校優良導師	10分/次			
1-2 院優良導師	6分/次			
1-3 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	3分/次			
1-4 指導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比賽獲得1~3名	6分/次			
1-5 指導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比賽獲得 4~6 名	3分/次			
1-6 指導學生代表本校參加醫學模擬相關比賽獲得1~3名	6分/次			
1-7 指導學生代表本校參加實證醫學相關比賽獲得1~3名	6分/次			
1-8 擔任國際性期刊主編	10分/每刊/年			
1-9 擔任國際性期刊編輯	5分/每刊/年			
1-10 擔任國際性期刊審查委員	2分/次			
1-11 擔任醫學教育或醫院評鑑召集人	10分/次			
1-12 擔任醫學教育或醫院評鑑委員	5分/次			
1-13 擔任國科會審查委員	5分/次			
1-14 擔任國家考試考官或命題委員	10分/次			
1-15 專業技術證照(含專科級次專科醫師證照)	3分/年			
分數小計(1-1至1-15項)				
(二)校內輔導及服務(至多30分)				
2-1 擔任本校一、二級單位主管	15分/學期			
2-2 擔任本校教學醫院科、部、室副主任以上主管	10分/學期			
2-3 擔任校級委員會會議代表	5分/學期			
2-4 擔任本校辦理或協辦考試之監試人員職務	2分/次			
2-5 學生各類事務指導老師	3分/次			
2-6 本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	10分/次			
2-7 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	3分/學期			
2-8 輔導學生參與國家證照考試	5分/次			
2-9 擔任醫療服務團指導老師	10分/次			
2-10 擔任臨床導師	5分/學期			
分數小計(2-1至2-10項)				
(三)院系所服務(至多35分)				
3-1 擔任院系所會議委員	2分/學期			
3-2 參與醫學院系所招生宣導事務	2分/次			
3-3 擔任教學發展工作小組組長	5分/學期			
3-4 擔任教學發展工作小組組員	3分/學期			

3-5 擔任本院所屬系所之碩博士生口試委員	2分/次		
3-6 擔任招生命題、審題或組題委員	3分/次		
3-7 擔任招生面試委員	3分/次		
3-8 參加系所學生活動	1分/場		
3-9 奉派代表院系所參加外校活動	1分/場		
3-10 參與個案討論會、跨領域臨床會議、協助其他醫療機構臨床工作或社區之發展	1分/場		
3-11 協助院、系所辦理重要學術會議	由院系所認定		
3-12 參與實驗室服務、實驗室安全衛生認證	由院系所認定		
3-13 編輯院系所刊物或簡介	由院系所認定		
3-14 各種推廣科學教育輔導工作	由院系所認定		
3-15 其他非上述各項所列之服務相關資料，請自行陳述並佐證	由院系所認定		
分數小計(3-1至3-15項)			
<b>(四)校外或專業團體服務表現(至多 10 分)</b>			
4-1 擔任學會理事長或秘書長	3分/年		
4-2 擔任學會理監事	2分/年		
4-3 擔任政府機構委員會或委託評鑑、審查、學會重點委員會召集人	3分/次		
4-4 擔任政府機構委員會或委託評鑑委員、審查委員、學會重要委員或命題委員	2分/次		
4-5 各國家考試出題或評審委員	2分/次		
4-6 受學術活動邀請擔任主持人或發表專題演講	1分/次		
4-7 校外碩、博士生論文指導或口試委員	1分/次		
4-8 其他非上述各項所列之服務相關資料，請自行陳述並佐證	由院系所認定		
分數小計(4-1至4-8項)			
<b>(五)國際事務服務表現(至多10分)</b>			
5-1 擔任國際研討會負責人	6分/場		
5-2 國際研討會主持人	3分/場		
5-3 擔任國際性學會理事長	5分/年		
5-4 擔任國際性學會之國家代表或委員會委員	3分/年		
5-5 參加國際競賽	5分/年		
5-6 受邀擔任國際會議講者	3分/場		
5-7 其他非上述各項所列之服務相關資料，請自行陳述並佐證	由院系所認定		
分數小計(5-1至5-7項)			
合計分數(一至五項滿分100分)			
加權40%後分數(C1)			
<b>(六)臨床服務</b>			
包括看診及開刀績效、會診品質與效率、病歷書寫、創意性的醫療服務等。	由院系所認定		
加權60%後分數(C2)			
<b>輔導及服務總分(C) = C1+C2 =</b>		<b>分</b>	